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02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認定基準

主管簽章：

查填完畢請於 3 月 22 日前擲送註冊組彙整

系所別	學士班應屆畢業生	碩士班學生	學、碩士班合計 逕攻博士名額 (以招生簡章上名額為準)	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日期
	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	
生科系博士班	<p>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<u>具下列條件之一者</u>：</p> <p>1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2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<u>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</u>：</p> <p>1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2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合計二名	與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相同（4/10~4/19） （第二梯次與本校博士班推甄考試報名時間相同）